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287號

抗 告 人 可利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全珍

訴訟代理人 郭士功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彩豐精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專利權其他契約爭議事件，提起反訴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（110年度民專上字第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在第二審提起反訴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就同一訴訟標的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2項第2款規定即明。所謂就同一訴訟標的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，係指訴訟標的同一，且不延滯訴訟及妨害他造之防禦，對於當事人間紛爭之一次解決及訴訟經濟有利之情形而言。本件抗告人未經相對人彩豐精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，在原審對相對人提起反訴，原裁定以：相對人本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7月9日簽訂「技術專屬及專利讓與主約契約書」、「技術專屬及專利讓與副約契約書」（下合稱系爭技轉契約）及「顧問暨技術合作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技術合作契約），因抗告人就系爭技轉契約、系爭技術合作契約有債務不履行之行為，且上開契約之標的存有物之瑕疵及權利瑕疵，爰解除系爭技轉契約、系爭技術合作契約，依民法第226、227、259、260、179條規定請求回復原狀、損害賠償及返還不當得利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3萬4,195元本息；又抗告人對相對人有詐欺行為，相對人主張撤銷系爭技轉契約、系爭技術合作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民法第113、114、179條規定，請求回復原狀、損害賠償及返還不當得利共3,279萬793元本息；另兩造已合意解除104年5月1日所簽訂之「技術及專利專屬

授權暨讓與契約書」，依民法第179、259條規定，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及回復原狀200萬元之本息。而抗告人反訴主張依系爭技術合作契約第2.1條、第2.4條約定，相對人有按月給付「顧問報酬金」5萬元及7篇專利每篇「技術合作報酬金」300萬元之義務，其尚欠抗告人「顧問報酬金」180萬元及「技術合作報酬金」1,050萬元，爰依上開約定及民法不當得利規定，請求相對人給付1,230萬元本息。二者係不同之訴訟標的，且如審理反訴之請求，即須調查抗告人是否已履行系爭技術合作契約第2.4條約定之條件，抗告人於第二審始提起反訴，自屬有礙他造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因認抗告人提起反訴，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其反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駁回抗告人之反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，仍執陳詞，以反訴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互相牽連，應認就同一訴訟標的有提起反訴之利益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黃 書 苑

法官 游 文 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趙 婕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